

临淄区城建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临淄区“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能力大提升、工作大落实”四大活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向社会公开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是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1、总体情况

城建中心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全面、主动公开了政府各类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做到了阳光政务、透明政务。

（1）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区城建中心认真落实《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号）要求，依据职能划分，明确工作职责，把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分解落实，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地公开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主动公开；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不存在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行为。

（2）法定主动公开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区城建中心全面提供网上服务，接受公众监督，随时发布工作动态，更新网站内容，便于群众第一时间获得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有关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涉及到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2020年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信息80余条。

（3）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区城建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分管领导主体责任、责任到人，调整充实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整理、主动公开上报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地顺利推进。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3.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形式报告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

成绩，但是还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性、及时性不强，对一些内容存在漏报现象；二是有的信息公开栏目事项较少，如业务工作动态多，其他公开内容较少；三是公开内容和形式比较单一，不够丰富；四是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够；五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是兼职人员，上报信息量不足，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下一步，我中心将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多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加强学习和交流，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主动地公开信息及工作动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二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加强督促管理，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补短板，增强工作透明度。四是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

2021年1月19日